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23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485,857.84加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23日

訂約方：

(1) 買方： Ernest W · Moody Revocable Trust。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賣方： HFC、XCL 及 HRX。HFC 及 XC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RX 為本公司擁有 81.84%之附屬公司。

(3) 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於股份購買協議日，賣方於RSI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賣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合共 8,031,664 股 RSI 股份 (約佔 RSI 股本之 25%)，因此，RSI 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1,485,857.84 加元 (約 8,841,000 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時以現金方式支付。而買方須將代價交存予結算代理，其將為賣方托管代價直至完成日期。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 RSI 最近之交投表現而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銷售股份 0.185 加元之代價 (a) 較 2016 年 5 月 12 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 RSI 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曾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RSI 股份 0.16 加元溢價約 15.6%；及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RSI 股份曾有交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RSI 股份 0.17 加元溢價約 8.8%。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RSI 資料

RSI 為一間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RSI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酒店和度假村行業提供綜合網路即時預訂和物業管理系統之業務。

下表載列 RS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加元千元)	2014 (加元千元)
營業額	4,492	3,327
除稅前虧損	208	1,053
除稅後虧損	208	1,05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RSI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093,000 加元。

本集團及買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買方

買方是於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建立的基金，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RSI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 RSI 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 RSI 之權益已作出全數減值而本公司預期將通過出售事項實現除稅前淨收益約港幣 8,700,000 元，即收取代價減已付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 2015 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其中包括)繼續精簡企業架構及撤走表現乏善可陳之非核心業務。出售事項提供良好機會予本集團以撤走非核心業務及收回現金投資及於未來產生更高利潤之回報。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2016年6月30日或以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於股份購買協議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1,485,857.84 加元 (約8,841,000 港元) 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FC」	指	恒鋒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X」	指	Hotel Room Xpres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81.8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rnest W · Moody Revocable Trust，於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建立的基金

「RSI」	指	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RSI 股份」	指	RSI 股本中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合共8,031,664 股RSI股份 (約佔RSI股本之25%)，其中HRX 擁有7,183,332股RSI股份；XCL 擁有690,833股RSI股份；HFC 擁有157,499股RSI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FC、HRX 及 XCL
「XCL」	指	特速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6年5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尚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